

青岛政府采购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
房改造项目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1690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6 |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16 |
| 2. 其他规定 | 17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8 |
|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8 |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30 |
| 3. 商务条件 | 30 |
|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 1. 相关要求 | 35 |
| 2. 评分标准 | 36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41 |
|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 43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43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43 |
| 3. 保密 | 43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3 |
| 5. 踏勘现场 | 44 |
| 6. 询问 | 44 |
| 7. 偏离 | 44 |
| 8. 履约担保 | 45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5 |
| 10. 采购文件 | 45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6 |
| 12. 响应报价 | 48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9 |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0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0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0 |
| 17. 磋商保证金 | 50 |
| 18. 质疑 | 51 |
| 19. 投诉 | 52 |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53 |
|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54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54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54 |
| 3. 磋商小组 | 55 |
| 4. 评审程序 | 56 |

| | |
|-----------------------------|----|
| 5. 评审 | 57 |
| 6. 澄清有关问题 | 57 |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57 |
| 8. 成交 | 59 |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59 |
| 10. 响应无效 | 59 |
| 11. 废标 | 60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61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61 |
| 14. 违规处理 | 62 |
| 第八章纪律要求 | 63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63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63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63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63 |
|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4 |
| 1. 签订合同 | 64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65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65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65 |
|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注册报名成功后直接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2024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2001690

项目名称: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9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689267.47元。

采购需求: 重症病房改造,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带“▲”标注的必须是最新发布的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以开标日期为准, 如遇相关政策调整, 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首先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在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70号锦绣大厦17层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点00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70号锦绣大厦17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抚顺路9号

电 话：0532-81636677

联 系 人：王主任

2. 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70号锦绣大厦17楼

电子信箱：13375551116@163.com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崔杨

电话：0532-850163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台柳路支行

银行账户：青岛市招标中心

银行账号：2338415369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u>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u>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市招标中心 |
| 3 | 项目名称 | <u>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u> |
| 4 | 分包情况 | 本项目不分包。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69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为69万元，其他资金为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定额收取69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市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台柳路支行 银行账号：233841536940 |

| | | |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图纸 2.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3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 15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6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7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19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三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
| 20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

| | | |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

| | | |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p>时间：2024年10月11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70号锦绣大厦17层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p> |
| 24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70号锦绣大厦17层会议室。</p> |
| 25 | 磋商小组 | <p>磋商小组共<u>3</u>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u>1</u>人，磋商小组成员<u>2</u>人</p> |
| 26 | 评标办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p> |
| 2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p>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
| 2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9.1 | 定义 |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

| | | |
|------|---------------|---|
| 29.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29.3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财政局依法实施监督。 |
| 29.4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2、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8669792682，联系人：崔杨）。3.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
| 1 | 营业执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2 |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3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4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5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6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7 |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8 | <p>所投产品在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带"▲"标注的必须是最新发布的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p> <p>（1）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打印件。</p> <p>（2）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打印件。</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
|----|--------------------|---|
| 10 | 评分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备注：

(1) 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9**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第**9**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且第**1-10**项复印件应当全部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磋商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2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3.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4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4.1 项目需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大楼9楼，将原9楼预留给康复项目的两个闲置房间以及1间标准病房，改造为重症监护病房，分别为7人间、4人间、单间各一间，共12张重症床位。

具体内容为：

1. 土建和装饰工程

3个改造房间共计240m²，增加2个卫生间、处置室、治疗室，改造卫生间1个，走廊设置谈话室，保留地面地胶，增加墙面无机预涂板，保留硅钙板吊顶，6个水盆，水路、电路等。

2. 安装工程

新增多联机空调，室外机放置在14楼顶，室内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机；氧气和负压取自同层管道井主管，压缩空气取自4楼正压机房；强电因功率问题取自4楼配电井，隔离变压器、IT电源设备设置在4楼，电缆穿配电井、桥架给该区域吊桥供电；弱电主要是摄像头。

1.4.2 工程量清单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装饰工程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专业措施项目 | | | | | | | |
| 1 | 031301005001 | 升降车 (屋顶安装用) | 台班 | 1 | | | |
| 2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 3 | 031302007001 | 高层施工增加 | | 1 | | | |
| | | 项目暂列金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装饰工程 | |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
| 2 |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项 | | |
| 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项 | | |
| 4 | 计日工 | | | |
| 5 | 采购保管费 | 元 | | |
| 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元 | | |
| 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8 | 其他 | 项 | | |
| | 安装工程 | | | |
| 9 | 暂列金额 | 项 | | |
| 10 |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项 | | |
| 11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项 | | |
| 12 | 计日工 | | | |
| 13 | 采购保管费 | 元 | | |
| 14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元 | | |
| 15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16 | 其他 | 项 | | |
| | 项目暂列金 | | | |
| 17 | 暂列金额 | 项 | 60000 | |
| 18 |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项 | | |
| 19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项 | | |
| 20 | 计日工 | | | |
| 21 | 采购保管费 | 元 | | |
| 22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元 | | |
| 23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24 | 其他 | 项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 | | 装饰工程 | | | | | | |
| 1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2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3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 | | | | |
| 4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5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6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1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2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 | | | | | | |

| | | | | | | | | |
|---|--------------|--------------------|--|--|--|--|--|--|
| 3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4 | 031302006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 项目暂列金 | | | | | | |
| 1 | 011707002002 | 夜间施工 | | | | | | |
| 2 | 011707003002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3 | 011707004002 | 二次搬运 | | | | | | |
| 4 | 011707005002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5 | 011707006002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6 | 011707007002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费率 (%) | 金额 (元) |
|-------|----------|------|----------|--------|
| | EICU改造工程 | | | |
| | 装饰工程 | | | |
| 1 | 规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 |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 |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1.2 | 社会保险费 |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
| 1.4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 |
| 1.5 | 优质优价费 | | | |
| 2 | 税金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1 | 规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 |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 |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1.2 | 社会保险费 |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
| 1.4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 |
| 1.5 | 优质优价费 | | | |
| 2 | 税金 | | | |

| | | | | |
|---------|----------|--|--|--|
| | 项目暂列金 | | | |
| | 项目暂列金 | | | |
| 1 | 规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 |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 |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1.2 | 社会保险费 |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
| 1.4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 |
| 1.5 | 优质优价费 | | | |
| 2 | 税金 | | | |
| 合计: 1+2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 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EICU改造工程 | | | | | |
| | | 装饰工程 | | | | | |
| 1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门洞拆除 | m3 | 0.57 | | | |
| 2 | 011605001001 | 地面地胶及基层拆除 | m2 | 5.44 | | | |
| 3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金属龙骨、矿棉板(保护性)吊 顶拆除 | m2 | 98.27 | | | |
| 4 | 011606003002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龙骨及饰面种类:轻钢龙骨石膏 板吊顶拆除 | m2 | 24.77 | | | |
| 5 | 011608002001 |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乳胶漆改瓷砖墙 面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腻子乳胶 漆 | m2 | 13.68 | | | |
| 6 | FA1716003001 | 面层凿毛 1. 部位:乳胶漆改瓷砖墙面 | m2 | 13.68 | | | |
| 7 | 010904002001 |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 2. 涂膜厚度、遍数:3mm厚 3. 反边高度:300mm | m2 | 9.59 | | | |
| 8 | 011101006001 |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1:3水泥砂浆 2. 部位:卫生间地面 | m2 | 5.44 | | | |

| | | | | | | | |
|----|--------------|---|----|-------|--|--|--|
| 9 | 011102003001 |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 1: 2.5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300防滑地砖 | m2 | 5.21 | | | |
| 10 | 011108001001 | 石材零星项目 1.工程部位:卫生间门槛石 2.贴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 | m2 | 0.38 | | | |
| 11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地台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砌筑 | m3 | 0.6 | | | |
| 12 | 011101001001 | 水泥砂浆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 1: 3水泥砂浆 | m2 | 4.4 | | | |
| 13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专用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矿棉板吊顶(利旧) | m2 | 98.27 | | | |
| 14 | 011302001002 | 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专用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铝扣板吊顶 | m2 | 5.21 | | | |
| 15 | 011302001003 | 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石膏板吊顶 | m2 | 24.77 | | | |
| 16 | 011407002001 | 天棚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2.刮腻子要求:两遍腻子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两遍乳胶漆 | m2 | 24.77 | | | |
| 17 | 011207001001 | 轻钢龙骨埃特板隔断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轻钢龙骨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单面单层12mm厚埃特板,单面双层石膏板 | m2 | 23.45 | | | |
| 18 | 011207001002 |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轻钢龙骨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面双层9.5mm厚石膏板 | m2 | 35.28 | | | |
| 19 | 011204003001 |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瓷砖 | m2 | 32.04 | | | |

| | | | | | | | |
|----|--------------|---|----------------|--------|--|--|--|
| 20 | 011207001003 |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mm 竹木纤维板 | m ² | 330.34 | | | |
| 21 | 011502001001 | 金属装饰线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铝 合金收口条 | m | 285.68 | | | |
| 22 | 011105004001 | 不锈钢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80mm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颜色:不 锈钢板踢脚线 | m | 28.58 | | | |
| 23 | 010810005001 | 病床隔帘轨道 1. 窗帘轨材质、规格:铝合金轨道 | m | 80.19 | | | |
| 24 | 010810001001 | 窗帘 1. 窗帘材质:医用病床隔帘 2. 窗帘高度:2.5m以内 3. 褶皱系数:1.8倍 4. 计算规则:按延长米计算 | m | 144.34 | | | |
| 25 | 011505010001 |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5mm车边境 玻璃 2. 框材质、断面尺寸:800*1000mm | m ² | 6.4 | | | |
| 26 | 010801002001 |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00*21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实木复合 门铺、执手锁、合页、门吸 | 樘 | 6 | | | |
| 27 | 010802003001 | 钢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300*21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缓冲门 | 樘 | 1 | | | |
| 28 | 010802001001 | 断桥铝隔断及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650*2800mm 2. 门框、扇材质:85#断桥铝 3. 玻璃品种、厚度:钢化玻璃 | m ² | 7.42 | | | |
| 29 | 011210005001 |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成 品隔断可推拉 2. 规格:2650*2000mm | m ² | 5.3 | | | |
| 30 | 011501001001 | 护士站服务台 | m | 3.3 | | | |
| 31 | 011501010001 | 治疗室、处置室吊柜 1. 台柜规格:2950*650*300、 2000*650*300、2950*650*300 | m | 7.9 | | | |
| 32 | 011501009001 | 治疗室、处置室地柜 1. 台柜规格:2950*800*580、 2000*800*580、2370*800*580 | m | 7.32 | | | |
| 33 | 01B001 | 窗户隔帘保护性拆除,完成后清理 安装 | 套 | 4 | | | |
| 34 | 01B002 | 走廊扶手拆除及恢复 | 项 | 1 | | | |
| 35 | 01B003 | 垃圾外运:7m ³ /车,运距综合考虑 | 车 | 2 | | | |
| 36 | 01B004 | 卫生精保洁 | m ² | 128.25 | | | |
| 37 | 01B005 | 地面保护 | m ² | 123.04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电气工程 | | | | | |
| 38 | 030413003001 | 打洞(孔) 1. 名称:桥架开洞 2. 规格:200*100 | 个 | 2 | | | |
| 39 | 030413002001 | 凿(压)槽 1. 名称:墙面剔凿 2. 规格: DN20 | m | 55.45 | | | |
| 40 | 030411001001 | 配管 1. 名称:JDG20 | m | 519.35 | | | |
| 41 | 030411001002 | 配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20 | m | 6.5 | | | |
| 42 | 030411003001 | 桥架 1. 名称:钢制桥架 2. 型号:200*100 | m | 51.62 | | | |
| 43 | 030411004001 | 配线 1. 名称:WDZC-BYJ-2.5 2. 配线形式:穿管 | m | 241.34 | | | |
| 44 | 030411004002 | 配线 1. 名称:WDZC-BYJ-4 2. 配线形式:穿管 | m | 2276.27 | | | |
| 45 | 030411004003 | 配线 1. 名称:六类网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 m | 540.15 | | | |
| 46 | 030411004004 | 配线 1. 名称:RVV2*1.0 2. 配线形式:穿管 | m | 94.99 | | | |
| 47 | 030411004005 | 屏蔽线 1. 名称:2*0.75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 m | 50.01 | | | |
| 48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 2. 型号:WDZB-YJV-4*35+1*25 3.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 m | 53.82 | | | |
| 49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 2. 型号:WDZB-YJV-4*16+1*10 3.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 m | 47.01 | | | |
| 50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截面35mm ² 以下, 五芯 3. 材质、类型:铜 | 个 | 4 | | | |
| 5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1. 规格:800*1000*200 2. 安装方式:悬挂式 | 台 | 1 | | | |
| 52 | 030404017002 | 配电箱 1. 规格:480*300*150 2. 安装方式:悬挂式 | 台 | 1 | | | |

| | | | | | | | |
|----|--------------|--|---|----|--|--|--|
| 53 | 030404017003 | 配电箱 1. 弱电箱柜 2. 规格:400*300*100 3. 安装方式:悬挂式 | 台 | 1 | | | |
| 54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86 4. 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28 | | | |
| 55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 | 个 | 2 | | | |
| 56 | 030404034002 |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 | 个 | 2 | | | |
| 57 | 030404035001 |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 个 | 16 | | | |
| 58 | 030502012001 | 信息插座 1. 名称:电话网络双口插座 | 个 | 2 | | | |
| 59 | 030404033001 | 换气扇 1. 规格:300*300 | 台 | 2 | | | |
| 60 | 030412001001 | 普通灯具 1. 名称:300*300平板灯 | 套 | 4 | | | |
| 61 | 030412001002 | 普通灯具 1. 名称:600*600平板灯 | 套 | 4 | | | |
| 62 | 030412001003 | 普通灯具(移位) 1. 名称:600*600平板灯 | 套 | 5 | | | |
| 63 | 03B001 | IT电源设备 1. 规格:40KVA, , 内置隔离变压器, 后备时间一小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台 | 1 | | | |
| 64 | 030507008001 |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球形监控器 | 台 | 12 | | | |
| 65 | 030501012001 | 交换机 1. 名称:内网交换机24口 | 台 | 1 | | | |
| 66 | 030501012002 | 交换机 1. 名称:外网交换机5口 | 台 | 1 | | | |
| 67 | 030501012003 |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16口POE | 台 | 1 | | | |
| 68 | 030501004001 | 存储设备 1. 名称:硬盘 2. 规格:6T | 台 | 1 | | | |
| 69 | 030507014001 | 显示设备 1. 名称:监控显示器 | 台 | 1 | | | |
| 70 | 030507005001 |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打卡门禁及人脸识别系统 | 台 | 1 | | | |
| | | 给排水工程 | | | | | |

| | | | | | | | |
|----|--------------|---|---|-------|--|--|--|
| 71 | 030413003002 | 打洞(孔) 1. 名称: 楼板打水钻 2. 规格: DN75 3. 打洞及封堵、灌浆 | 个 | 10 | | | |
| 72 | 030413003003 | 打洞(孔) 1. 名称: 楼板打水钻 2. 规格: DN110 3. 打洞及封堵、灌浆 | 个 | 3 | | | |
| 73 | 030413002002 | 凿(压)槽 1. 名称: 墙面剔槽 2. 规格: DN20 | m | 0.8 | | | |
| 74 | 030413002003 | 凿(压)槽 1. 名称: 墙面剔凿 2. 规格: DN32 | m | 29.54 | | | |
| 75 | 030413002004 | 凿(压)槽 1. 名称: 墙面剔凿 2. 规格: DN75 | m | 6.23 | | | |
| 76 | 031001006001 | 塑料管 1. 介质: 给水 2. 材质、规格: PPR20 | m | 0.8 | | | |
| 77 | 031001006002 | 塑料管 1. 介质: 给水 2. 材质、规格: PPR25 | m | 26.69 | | | |
| 78 | 031001006003 | 塑料管 1. 介质: 给水 2. 材质、规格: PPR32 | m | 2.64 | | | |
| 79 | 031001006004 | 塑料管 1. 介质: 排水 2. 材质、规格: PVC75 | m | 4.18 | | | |
| 80 | 031001006005 | 塑料管 1. 介质: 排水 2. 材质、规格: PVC110 | m | 2.05 | | | |
| 81 | 031004003001 | 洗脸盆 1. 材质: 陶瓷 2. 规格、类型: 柱盆 3. 组装形式: 含 ▲ 不锈钢水龙头、脚踏阀 | 组 | 8 | | | |
| 82 | 031004014001 | 不锈钢地漏 1. 材质: 不锈钢 2. 型号、规格: DN75 | 个 | 2 | | | |
| 83 | 031004006001 | ▲坐便器 1. 材质: 陶瓷 2. 规格、类型: 坐便器带便盖 | 组 | 2 | | | |
| 84 | 031004004001 | 洗涤盆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类型: 500*400不锈钢台下盆 | 组 | 2 | | | |
| 85 | 03B002 | 暖气片移位改造 | 组 | 1 | | | |
| | | 空调工程 | | | | | |

| | | | | | | | |
|----|--------------|---|----------------|--------|--|--|--|
| 86 | 031001006006 | 塑料管 1. 介质:空调冷凝水 2. 材质、规格:PVC25 | m | 22.95 | | | |
| 87 | 031001006007 | 塑料管 1. 介质:空调冷凝水 2. 材质、规格:PVC32 | m | 112.08 | | | |
| 88 | 031001006008 | 塑料管 1. 介质:空调冷凝水 2. 材质、规格:PVC40 | m | 7.69 | | | |
| 89 | 031001004001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9.5 4. 含铜管保温 | m | 53.84 | | | |
| 90 | 031001004002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2.7 4. 含铜管保温 | m | 112.08 | | | |
| 91 | 031001004003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5.8 4. 含铜管保温 | m | 58.24 | | | |
| 92 | 031001004004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9.05 4. 含铜管保温 | m | 1 | | | |
| 93 | 031001004005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2.23 4. 含铜管保温 | m | 1 | | | |
| 94 | 031001004006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5.4 4. 含铜管保温 | m | 1 | | | |
| 95 | 031001004007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8.58 4. 含铜管保温 | m | 1 | | | |
| 96 | 031001004008 | 铜管 1. 安装部位:空调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31.75 4. 含铜管保温 | m | 1 | | | |
| 97 | 031208002001 | 管道保温 华美 B1 级 | m ³ | 0.2 | | | |
| 98 | 030413003004 | 打洞(孔) 2. 规格:DN25 | 个 | 13 | | | |

| | | | | | | | |
|-----|--------------|--|----|-------|--|--|--|
| 99 | 03B003 | 分支器 22T | 套 | 6 | | | |
| 100 | 030404019001 | 空调开关 1. 名称:线控器 | 个 | 8 | | | |
| 101 | 030701003001 | 空调器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 2. 型号:HVR-80Q/G2FZBp1 | 台 | 4 | | | |
| 102 | 030701003002 | 空调器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 2. 型号:HVR-90Q/G2FZBp1 | 台 | 4 | | | |
| 103 | 030701003003 | 室外机 1. 名称:直流变频室外机 2. 型号:HVR-680W/SM2FZBph | 台 | 1 | | | |
| 104 | 031002001001 | 管道支架 1. 材质:角钢 2. 管架形式:5kg以内 | Kg | 80 | | | |
| 105 | 030704001001 | 空调工程检测、调试 | 系统 | 1 | | | |
| | | 医用气体 | | | | | |
| 106 | 031001004009 | 脱脂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医疗氧气 3. 规格、压力等级:φ8*1.0、含管件 4. 连接形式:焊接 | m | 66.63 | | | |
| 107 | 031001004010 | 脱脂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医疗负氧 3. 规格、压力等级:φ10*1.0、含管件 4. 连接形式:焊接 | m | 80.33 | | | |
| 108 | 031001004011 | 脱脂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医疗氧气 3. 规格、压力等级:φ16*1.0、含管件 4. 连接形式:焊接 | m | 54.23 | | | |
| 109 | 031001004012 | 无缝不锈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医疗负氧 3. 规格、压力等级:φ38*2.0、含管件 4. 连接形式:焊接 | m | 43.3 | | | |
| 110 | 031008003001 | 氧气二级稳压箱 1. 型号、规格:氧气二级稳压箱 | 台 | 1 | | | |
| 111 | 031002001002 | 管道支架 1. 材质:角钢 2. 管架形式:5kg以内 | Kg | 50 | | | |
| | | 项目暂列金 | | | | | |
| | | 项目暂列金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最终报价要求：在暂列金不变的前提下，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最后一轮报价的下浮比率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福莱格式和excel格式）提交至采购人。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控制价编制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9号。

编制范围：

将原病房内的两个闲置房间以及一间标准病房，改造为重症监护病房，分别为七人间、四人间、单人间各一间，共十二张重症床位。

具体内容为：

（一）土建和装饰工程

增设2个卫生间、1间处置室、1间治疗室；单人间病房卫生间局部改造；病房内墙面增加竹木纤维板、不锈钢踢脚线、7人间及4人间增设洗手盆及镜子、单人间增设钢质门、矿棉板保护性拆除，敷设管道后恢复；走廊增设谈话室、感应门、可移动隔断、护士站服务台、石膏板吊顶局部拆除，敷设管道、桥架后恢复等。

2. 安装工程：新增多联机空调，室外机放置在14楼顶，室内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机；增加氧气和负压；增加强电，隔离变压器、IT电源设备、电线、线管、电缆、桥架；增加弱电，网线、摄像头；增加给排水项目。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
- 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 6、《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
- 7、定额人工费省价：修缮土建133元/工日、安装138元/工日，市价：修缮土建140元/工日、安装137元/工日；
- 8、材料价格采用《青岛材价》2024年第6期发布的信息价格及市场价综合取定；
- 9、招标文件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0、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及市场指导价等有关规定；
- 11、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图纸等资料；
- 12、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资料。

四、编制程序

- 1、明确控制价编制要求，收集与编制有关的资料，进行现场勘查；
- 2、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参照相关的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费用计算规则、市场价格等情况编制控制价；
- 3、编写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五、编制结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689267.47元；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

其中暂列金：60000.00元（不取规费、税金）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表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9号。

三、编制范围

将原病房内的两个闲置房间以及一间标准病房，改造为重症监护病房，分别为七人间、四人间、单人间各一间，共十二张重症床位。

具体内容为：

（一）土建和装饰工程

1. 增设2个卫生间、1间处置室、1间治疗室；单人间病房卫生间局部改造；病房内墙面增加竹木纤维板、不锈钢踢脚线、7人间及4人间增设洗手盆及镜子、单人间增设钢质门、矿棉板保护性拆除，敷设管道后恢复；走廊增设谈话室、感应门、可移动隔断、护士站服务台、石膏板吊顶局部拆除，敷设管道、桥架后恢复等。

2. 安装工程：新增多联机空调，室外机放置在14楼顶，室内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机；增加氧气和负压；增加强电，隔离变压器、IT电源设备、电线、线管、电缆、桥架；增加弱电，网线、摄像头；增加给排水项目。

四、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资料。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用于本工程各类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3、所有措施费项目，不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案、不论自有、租赁，其费用均应在报价

中综合考虑，范围内的措施费不再因任何情况进行调整；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用水、电接入费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5、报价应考虑因达到发包方要求的质量等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3. 商务条件

★3.1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分别在60日内全部完工；

3.2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完成中央空调系统施工付至合同额50%，验收合格，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值的95%，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至决算审计额100 %。

★3.4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3.5安全要求：

无安全责任事故。

★3.6本工程保修期：

其他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如有），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7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8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1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注：磋商文件要求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开标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35分 | 65分 |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报价得分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

| | | |
|--------|----|---|
| 企业业绩 | 5分 |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装饰装修或修缮改造等相关内容）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p> <p>1、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记录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验收日期（若未载明验收日期，以采购人落款时间）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p> <p>（1）施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p> <p>（2）竣工验收报告（记录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p> <p>注：相应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核实一致后，予以认定，否则不得分。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项目经理业绩 | 5分 |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p> <p>1、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记录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验收日期（若未载明验收日期，以采购人落款时间）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p> <p>（1）施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p> <p>（2）竣工验收报告（记录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p> <p>3、证明材料中应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p> <p>注：相应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核实一致后，予以认定，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 |
|-----------|----|--|
| 绿色采购产品加分 | 5分 | <p>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绿色采购产品给予 1.7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1.75×绿色采购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绿色采购产品给予 3.2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3.25×绿色采购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供下列证明性文件的其中一种作为核实依据：（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二）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三）《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明确由企业承诺的指标，投标人可仅提供企业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5分 | <p>加分计算方法是：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

2.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工期目标 | 4分 | <p>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全面、实用且设置合理的，得 4 分；</p> <p>工期目标保证方案较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符合要求且设置较合理的，得 2 分；</p> <p>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满足应用的，进度计划及措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 |
|--------|----|--|
| 质量目标 | 6分 | <p>1.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 3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但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施工质量控制合理、可操作强得 3 分；施工质量控制不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施工质量控制不合理无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安全文明施工 | 8分 | <p>1.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完善，实施性强得 4 分；现场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现场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完善，实施性强得 4 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但措施不完善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不完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 |
|----------------------------|------------|--|
| <p>施工方案</p> | <p>30分</p> | <p>1. 施工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5 分；施工方案有缺漏，但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施工方案不完整、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工序衔接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5 分；工序衔接不完善但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工序衔接不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 进度控制点设置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5 分；有进度控制点设置但不详细得 3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4. 平面布置合理、完善、清晰明确得 4 分；平面布置不完善但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平面布局不完善、缺乏操作性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5. 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完善、科学合理得 4 分；机械设备不完善但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机械设备不完善、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6.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3 分；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但不详尽得 2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7. 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得 4 分；有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但不详尽得 2 分；有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但不详尽、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p>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p> | <p>9分</p> | <p>根据工程特点及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特点，措施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对施工关键部位及材料采购要点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9 分；</p> <p>措施内容较为齐全、安排较为合理，对施工关键部位及材料采购要点解决方案较为完整、较为经济、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得力的，得 6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对施工关键部位及材料采购要点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经济、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 4 分；</p> <p>措施内容较差、安排较差，对施工关键部位及材料采购要点解决方案较差、措施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
|------|----|---|
| 应急预案 | 8分 | <p>1.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且合理可行得 4 分；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2 分；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混乱，无可可行性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有明确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且具体有效得 4 分；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设置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设置不合理缺乏可行性的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1.3.2 报价函；

11.3.3 报价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1.3.7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3.8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11.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0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3.11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3.12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11.3.13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若有）；
- 11.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6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3.1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8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质量目标；
 - 11.4.2 质量保障措施；
 - 11.4.3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 11.4.4 主要材料；
 - 11.4.5 施工方案；
 - 11.4.6 设计方案；
 - 11.4.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1.4.8 环保和文明施工；
 - 11.4.9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11.4.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且是响应文件正本扫

描件，扫描件中供应商公章须清晰可见。

11.5.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磋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响应报价为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磋商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响应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响应时现场踏勘情况, 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 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 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1 总包服务费: 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2 本工程其它响应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3 本工程设有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磋商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等于或低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磋商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 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 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 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情况除外。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编写评审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澄清有关问题；
- 4.6磋商；
- 4.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编写评审报告；

4.11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

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的；
-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3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10.14 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15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6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7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18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

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

验收。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3)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 10%的履约保函。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

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 话：

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函(见附件2)；
- 3、投标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6)；
- 18、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7)；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
- 20、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磋商：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费用明细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暂列金额 | | |
| | 最终投标报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无须单独列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磋商函附录

磋商：第

标段

标段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5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_____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单位性质: _____

_____地址: _____

_____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

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年龄:

单 位:

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姓名 | 在项目班子 中拟担任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程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1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年月日

时间：____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年月_____日

时间：年月_____日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9: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收件人: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 |
| 项目名称: |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 第 标段 | |
|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20 年 月 日 | |
|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